

2025.05.12



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案說明會



立法院機關代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
黃國昌
KC HUANG

三讀程序合法性連聲請人都未爭執 憲法法庭為何主動提出此爭點？



憲法法庭 公告

公告內容：

壹、說明會期日

憲法法庭審理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聲請案，定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下午2時於憲法法庭行說明會。

貳、立法經過及待說明之事項

一、立法經過

立法經過請參考附件立法院公報及三讀會立法院影音連結 (<https://ivod.ly.gov.tw/Play/Full/1M/16400>)。

二、待說明之事項（請聲請人、關係機關及專家陳述意見）

- （一）依前述立法經過，本案三讀程序聲請人中是否有達29人以上（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未贊成該議案？判斷此事實之依據為何？（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陳述意見）
- （二）91年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為「第三讀會審查完竣，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應予增列。」如何確定「第三讀會審查完竣」？所稱「其作為審查標的議案，依議學原理，仍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意義為何？「審查完竣」與「應付表決，以得最終之審查結果」有何不同？所稱「現行法對此漏未規定，反而滋生無謂疑義」是何所指？如本案情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目的為何？於在場委員無文字修正之情形，依上開立法理由，是否已達審查完竣？是否仍應付表決？
- （三）立法院之議事慣例，於何種情況下得採為立法程序規範？慣例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含該法制定前之立法院議事規則），在議事程序上何者應優先適用？前者（慣例）可否與後者（法規）牴觸？

（四）如本案三讀程序即主席宣示：「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4條及第95條條文修正通過。」主席宣示：「決議：憲法訴訟法第30條條文修正通過。」（如附件1）其運作依據（包括立法院議事慣例等）為何？該運作模式何時形成？是否曾有爭議？是否牴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所定「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之規定？亦即於第三讀會，在場者就文字修正無異議且未為其他表示，主席即宣布決議通過議案之情形，是否違反該項規定？

（五）法律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決議前，是主席應主動徵詢在場之立法委員有無異議，使其在客觀上有表示反對意見（異議）之機會？或應由在場委員主動提議全案付表決，主席始有義務將全案付表決？三讀程序可否採「無異議通過決議」？若可，主席應如何確現在場委員已無異議通過？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明定，法律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系爭規定是否確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據以判斷之事實基礎為何？

（七）法律案三讀程序，採本案第三讀會之方式者，其與法律案經特定表決方式表決後通過決議之方式，就立法程序言，其意義與效力是否不同？又，主席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詢問院會是否有文字修正後，於宣布決議通過前，有無再次詢問院會就三讀條文制定、增訂或修正通過之決議有無異議，就立法實務言，是否有不同之考量與效力？

（八）本案三讀程序，於主席宣布法律案通過之決議前，在場之立法委員客觀上有無表示反對意見或要求以特定表決方式表決之機會？就立法程序言，三讀程序無人應主席所詢，就文字修正表示意見，經主席宣布法律案修正通過之情形，就法律意義而言，是否即表示無人反對該法律案修正通過？

（九）於本案三讀程序，就經過二讀之法律修正議案而言，聲請人是否曾為如何之反對表示？（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

陳述意見）

- （十）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提覆議案所為之表決，是否屬於原來法律案立法程序、三讀程序或最終決定之一部分？

參、本件公開書狀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4條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提前公開之。本件聲請案件繁屬中，尚未經評議決定受理，惟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提前公開書狀，本件公開書狀如附件2至11所示。

肆、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

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旁聽證核發及網路公開播送相關事項詳如附件12。

大法官對立法院三讀程序欠缺基本認識



主席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

無黨團提議
文字修正或
全案付表決

主席
決議○○法通過

第九屆第四會期至今
(2025.04.18)
1029案

有黨團提議
文字修正或
全案付表決

主席
作以下決議○○
法通過

第九屆第四會期至今
(2025.04.18)
17案

2018年制定憲訴法、2024年修正憲訴法 三讀程序完全一模一樣



2018.12.18

院會



主席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憲法訴訟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2024.12.20

院會



主席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位，贊成 59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
（無）沒有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

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聲請人刻意隱匿事實、胡亂舉例



聲請人2025.05.09 法規範憲法審查說明意旨書

- 6 2. 申言之，以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職法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的第
7 三讀程序為例，相關條文均於主席確認有無文字修正後，即全案提付表
8 決，並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確認多數贊成後，始分別宣示：「報告院會，
9 我們作以下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七條
10 條文修正通過。」、「全案表決通過，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
11 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立法院公報第 113
12 卷第 47 期院會紀錄第 127 至 128 頁、188 至 189 頁)，是主席於第三讀會
13 程序中確認議案文字無修正後，逕自宣稱法律案通過云云，絕非長年運行
14 之慣例。
- 15 3. 再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制定為例，於 106 年 7 月 5 日第三讀會時，
16 雖經主席詢問而確認無文字修正意見，惟仍經全案提付表決(立法院公報
17 第 106 卷第 70 期院會紀錄第 106 頁)，亦可知主席於第三讀會程序中確
18 認議案文字無修正後，逕自宣稱法律案通過云云，確非長年運行之慣例。

2024.05.28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法三讀程序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現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院會將全案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

2017.07.05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制定三讀程序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俋

「國會議事自治」：無其他國家機關置喙餘地



司法院

許宗力院長主張

「國會自治」或「國會議事自治」乃國會自行以內規方式訂定議事規則，即表示國會得自主且獨立地決定議事規則之內容，

如：議事日程如何安排、議案究應以二讀或三讀會議決之、如何決定發言次序、發言時間之長短、以何方式表決、如何行使質詢權與同意權等，皆由國會自行決定，無其他國家機關置喙餘地。

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

許宗力*

目次

壹、前言	貳、議員本身的憲法權利
貳、議事規則的制定機關與方式——國會議事自治的確立	參、民主原則
一、體例概況	伍、議事規則的性質
二、憲法法理的探索	一、慣習說
三、國會議事自治的「拋棄」？	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混合體說
四、我國體例的檢討	三、規章說
參、議事規則的訂定程序、內容與適用——國會議事自治的範圍	四、其他及本文見解
一、訂定程序	陸、議事規則的效力
二、內容	一、人的效力範圍
三、適用	二、時的效力範圍
肆、國會議事自治的界限	三、效力位階
一、其他國家機關的憲法權利	柒、違反議事規則所做成決議的效力
	捌、結語

參照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台大法學論叢18:2期，頁274，1989年6月